

2013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經點算註冊護士的特徵摘要

I. 所涵蓋的註冊護士

1.1 2013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，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)已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4 章)的規定於註冊護士名冊內註冊的護理人員。

1.2 所涵蓋註冊護士的人數為 34 510 名。

1.3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34 510 名註冊護士中，有 15 053 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 43.6%。在回應者中，有 12 576 名(83.5%)註冊護士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*†}(在職)，而有 2 477 名(16.5%)表示並非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**‡}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圖甲)。

1.4 在 12 576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有 126 名正在本港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，41 名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及 58 名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、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或即將開展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生意。下文第 1.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，指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，根據 12 351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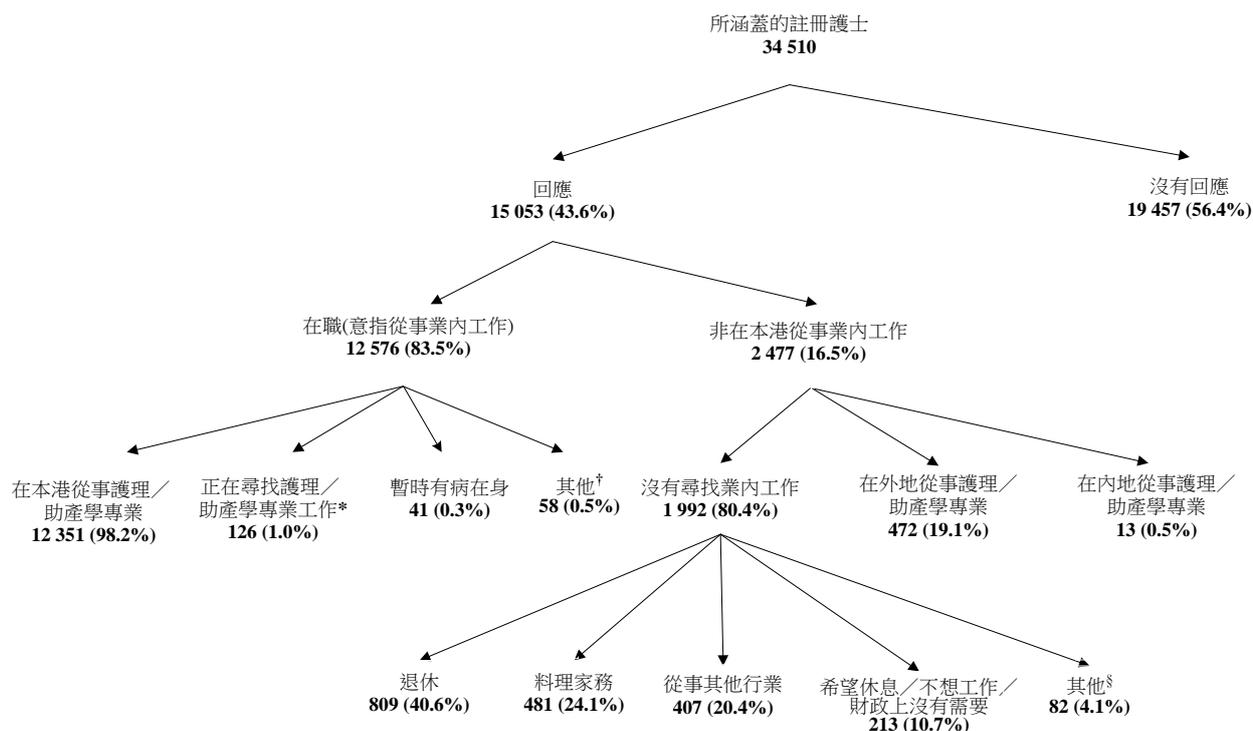
1.5 在 2 477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護士當中，有 472 名表示在外地執業，13 名在內地執業及 1 992 名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找尋業內工作(圖甲)。而在 1 992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護士中，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：809 名(40.6%)已退休、481 名(24.1%)料理家務、407 名(20.4%)正從事其他行業及 213 名(10.7%)希望休息／不想工作／財政上沒有需要等項目。

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†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註冊護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的註冊護士。“就業”註冊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，而“待業”註冊護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註冊護士。

‡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註冊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註冊護士，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註冊護士。

圖甲： 所涵蓋註冊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： *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註冊護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、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或即將開展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生意。

§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、進修等項目的註冊護士人數。

由於進位關係，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
1.6 經點算的 12 351 名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在職註冊護士中，11 616 名 (94.0%)為普通科註冊護士及 735 名 (6.0%) 為精神科註冊護士*。

1.7 當中 34 名在職註冊護士沒有註明性別，在餘下 12 317 名經點算的在職註冊護士中，1 505 名(12.2%)為男性，10 812 名(87.8%)為女性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 13.9。除了 379 名註冊護士沒有註明年齡外，餘下 11 972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2.0 歲。經點算在職女註冊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42.0 歲，而在職男註冊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39.0 歲。

1.8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註冊護士填寫其主要職位†的特徵。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，半數以上(68.3%) 的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，其餘依次為私營機構(16.8%)、學術及資助機構(7.3%)及政府(7.3%)。

1.9 經點算任職政府註冊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49.0 歲，其餘依次為學術及資助機構(48.0 歲)、私營機構(42.0 歲)及醫院管理局(40.0 歲)。

1.10 在 12 351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，19.4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內科，其餘依次為外科(14.7%)、普通科／門診(7.1%)、兒科(6.7%)、老人科(6.7%)、行政／管理(6.6%)、產科(5.7%)、公共衛生(5.6%)及精神健康／精神科／戒毒(5.5%)。

1.11 經點算的 12 351 名在職註冊護士中，每週工作時數 (不計用膳時間) 的在職註冊護士中位數為 44.0 小時。當中，1 081 名(8.8%)在職註冊護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，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時數的中位數為 14.0 小時。

1.12 在 12 351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，58.9%以註冊／登記護士學生訓練，24.7%持有學士學位及 12.4 % 持有高級文憑作為基本資格。

1.13 在 12 351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中，10 215 名(82.7%)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。在 10 215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註冊護士中，203 名(2.0%)還未完成額外訓練，4 114 名(40.3%)持有學士學位，3 194 名(31.3%)持有碩士學位，1 148 名(11.2%)持有證書，568 名(5.6%)持有文憑及 423 名(4.1%)持有深造文憑作為最高資格。

* 數字包括一名註冊註冊護士(病童科)。

† 主要職位是指佔註冊護士大部份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1.14 在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註冊護士中，當中有些註冊護士選取多於一項額外訓練。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註冊護士總人次是 18 371，其中 13.3%曾接受／正接受助產學訓練，普通科護理訓練佔 10.4%、深切治療護理佔 5.3%、急症／急救護理佔 5.2%、老人科護理佔 5.0%、護理行政科佔 4.6%、社康護理／社區健康佔 4.5%、公共衛生護理佔 4.4% 及外科護理佔 4.0%。

1.15 在 10 215 名曾接受／正接受額外訓練的註冊護士當中，5 504 名(53.9%)曾接受／正接受一項額外訓練。當中，16.8%人士曾接受／正接受普通科護理訓練，而助產學佔 14.2%、急症／急救護理佔 4.9%、深切治療護理佔 4.7%、公共衛生護理和外科護理各佔 4.6%、老人科護理佔 4.5%及精神健康護理佔 4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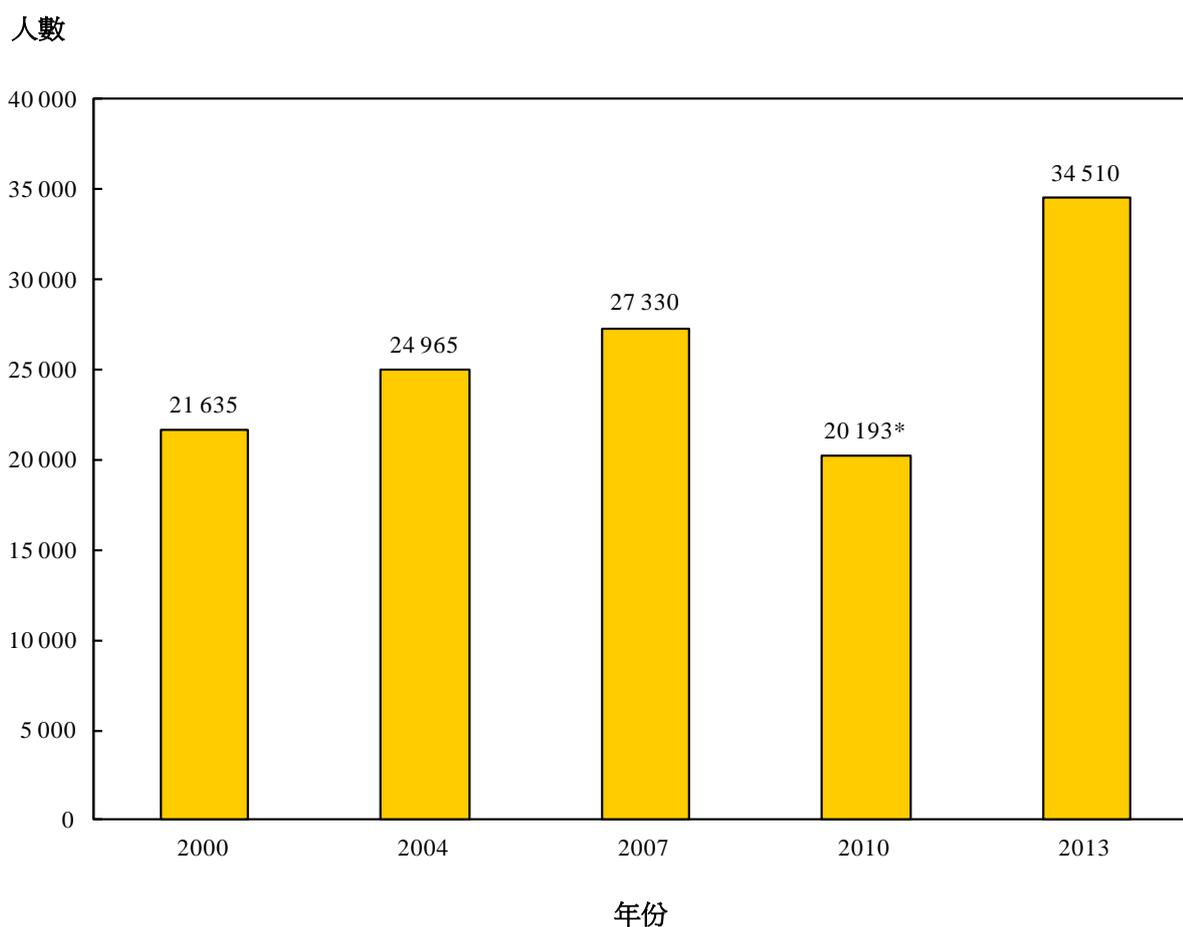
1.16 關於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，10 914 名(88.4%)在職註冊護士表示在 2013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，1 271 名(10.3%)並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及 166 名(1.3%)沒有註明曾否參與任何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。至於 10 914 名參與持續護理教育／持續助產士教育活動的在職註冊護士中，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分數／時數分布為：1 至 5 分／小時(10.7%)、6 至 10 分／小時(11.7%)、11 至 15 分／小時(16.6%)、16 至 20 分／小時(14.3%)及多於 20 分／小時(46.6%)。

II. 趨勢分析

2.1 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，故將 2013 年與 2004 年以前的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。

2.2 在 2000 年至 2013 年期間，統計調查涵蓋的註冊護士人數介乎 20 193 名至 34 510 名。註冊護士從事普通科工作的比例，在 1987 年至 2013 年期間大致維持穩定於(92.3%至 94.2%) (圖乙及表甲)。

圖乙：按年劃分的註冊護士涵蓋人數(2000 年、2004 年、2007 年、2010 年及 2013 年)



註釋：* 由於 2010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，因此不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。

2000 年的數字指於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，並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所發出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，而 2004 年、2007 年及 2013 的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 8 月 31 日已註冊護士人數及 2010 年數字指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，並須於 2010 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。

2.3 在 1987 年至 2013 年期間，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介乎 11 至 14 之間 (表甲)。

2.4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年齡中位數由 1990 年的 32.2 歲，上升至 2013 年的 42.0 歲。

2.5 在 1987 年至 1990 年期間，政府聘用大約 60%的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，餘下的則任職私營機構、學術及資助機構。醫院管理局自 1991 年成立以來，已成為最主要的僱主，於 2013 年聘用了 68.3% 的在職註冊護士，而政府所聘用的註冊護士比例大約為 7%。私營機構所佔的比例，則由 1996 年所得的 10.0%增加至 2013 年的 16.8%。同期，任職學術及資助機構的在職註冊護士比例由 3.5%增加至 7.3% (表甲)。

表甲：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的選定特徵 (1987年、1990年、1992年、1996年、2000年、2004年、2007年、2010年及2013年)

特徵	年份								
	1987	1990	1992	1996	2000	2004	2007	2010	2013
A. 所涵蓋的註冊護士*	-	-	-	-	21 635	24 965	27 330	20 193 [†]	34 510
B. 經點算在職註冊護士									
經點算人數	10 357	11 014	11 278	12 260	15 249	10 456	13 614	8 416	12 351
從事的分科工作									
普通科	92.9%	92.3%	92.3%	92.4%	94.2%	93.8%	93.5%	94.2%	94.0%
精神科 [‡]	7.1%	7.7%	7.7%	7.6%	5.8%	6.2%	6.5%	5.8%	6.0%
性別									
男性	1 054	1 287	1 364	1 399	1 676	1 114	1 521	851	1 505
女性	9 303	9 727	9 914	10 861	13 573	9 342	12 093	7 518	10 812
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	11	13	14	13	12	12	13	11	14
年齡中位數	-	32.2	30.7	33.0	35.0	37.0	40.0	46.0	42.0
工作機構類型 [§]									
政府	6 608 (63.8%)	6 927 (62.9%)	847 (7.5%)	1 044 (8.5%)	1 351 (8.9%)	813 (7.8%)	1 020 (7.5%)	850 (10.1%)	901 (7.3%)
醫院管理局	N.A.	N.A.	9 088 (80.6%)	9 560 (78.0%)	11 461 (75.2%)	7 675 (73.4%)	9 772 (71.8%)	5 439 (64.6%)	8 432 (68.3%)
私營機構	800 (7.7%)	1 012 (9.2%)	1 162 (10.3%)	1 223 (10.0%)	1 623 (10.6%)	1 230 (11.8%)	1 838 (13.5%)	1 360 (16.2%)	2 078 (16.8%)
其他	2 949 (28.5%)	3 075 (27.9%)	181 (1.6%)	433 (3.5%)	814 (5.3%)	710 (6.8%)	893 (6.6%)	737 (8.8%)	902 (7.3%)
不詳	N.A.	N.A.	N.A.	N.A.	N.A.	28 (0.3%)	91 (0.7%)	30 (0.4%)	38 (0.3%)

註釋： * 2000年的數字指於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，並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所發出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，而2004年、2007年及2013年的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8月31日的註冊護士人數及2010年數字指於2010年8月31日的相關數字，並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人數。

† 由於2010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只涵蓋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，因此不須於2010年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護士不包括是次統計調查內。

‡ 數字可能包括註冊註冊護士(病童科)及註冊護士(弱智人士科)。

§ 在2004年、2007年、2010年及2013年統計調查中，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。

|| 包括學術機構及資助機構。1987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。

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N.A. 不適用

‘-’ 沒有相關數字